

台州大峰野金属有限公司

年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2 万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台州大峰野金属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2月18日

# 目 录

1、概述.....	1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	3
2.2 公示载体 .....	4
2.2.1 网站公示.....	4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5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3、其他内容.....	9
4、公示证明.....	10

# 1、概述

台州大峰野金属有限公司是合资经营(港资)企业，位于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租用台州新拓玛金属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工作，是全国第一批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处理企业。现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扩大工作场所（增加台州新拓玛金属有限公司内厂房租赁面积），新购置部分拆解设备，增加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移动通信手持机和电话单机等 7 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工作，并对原审批的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视、电脑、空调、冰箱、洗衣机）拆解数量进行调整，技改后形成年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2 万吨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获得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该项目服务联系单（路经信技函[2019]4 号），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该项目赋码和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1004-42-03-826440）。本项目实施后取消电路板拆解内容，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下来的电路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本项目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评价类别为报告书。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①第十二条。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②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受影响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质疑较多

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采取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向公众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充分协商和论证。

台州大峰野金属有限公司通过在公司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委会公示栏、园区管委会张贴公示两种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最后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 2.1 公示信息内容

**台州大峰野金属有限公司年拆解和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2 万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大峰野金属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租用台州新拓玛金属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工作，现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扩大工作场所（增加台州新拓玛金属有限公司内厂房租赁面积），新购置部分拆解设备，增加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移动通信手机和电话单机等 7 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工作，并对原审批的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视、电脑、空调、冰箱、洗衣机）拆解数量进行调整，技改后形成年拆解和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2 万吨的生产规模。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拟建地西面（距项目边界约 1.5km）、西南面联盟村（距项目边界约 2.1km）等村居点和东南面在建方特方特动漫主题园（距项目边界约 1.1km）。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营运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平衡环内盐水、塑料破碎水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塑料破碎水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厂内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通过厂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平衡环内盐水一同纳管排放，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拆解废气（包括粉尘、非甲烷总烃、少量重金属和氟利昂等），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拆解产物、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和员工日常生活垃圾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平衡环内盐水经生活污水稀释与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塑料破碎水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区内现有混凝沉淀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平衡环内盐水一同纳管排放。废气主要为拆解废气（包括粉尘、非甲烷总烃、少量重金属和氟利昂等），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大峰野金属有限公司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台州大峰野金属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总 电话：13566668998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工 电话：0576-89811036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503480801@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3、当地环保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联系电话：0576-82409036 地址：路桥区腾达路 1300 号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4、环保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阮工 电话：0576-88581026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台州大峰野金属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期：2019 年 10 月 7 日



图 1 项目所在地周围 2.5k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 2.2 公示载体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台州大峰野金属有限公司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委会和镇政府公示栏（主要为八塘村、联盟村等村委会公示栏、园区管委会、金清镇和蓬街镇政府公示栏）。征求意见的期限：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19日。

### 2.2.1 建设单位网站公示

建设单位网站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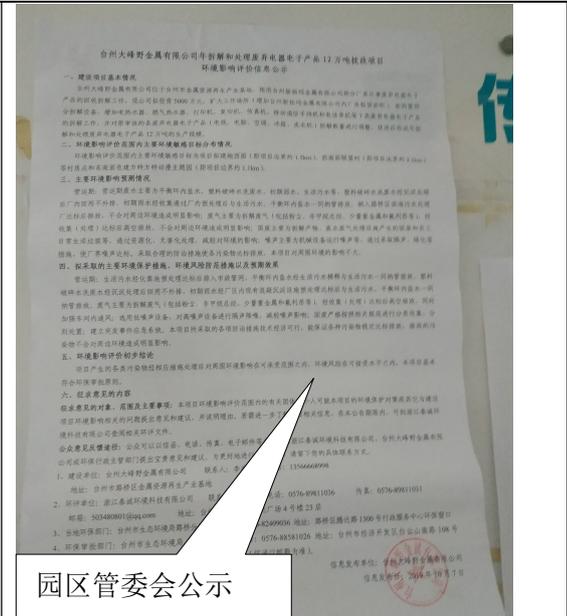


###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公示栏照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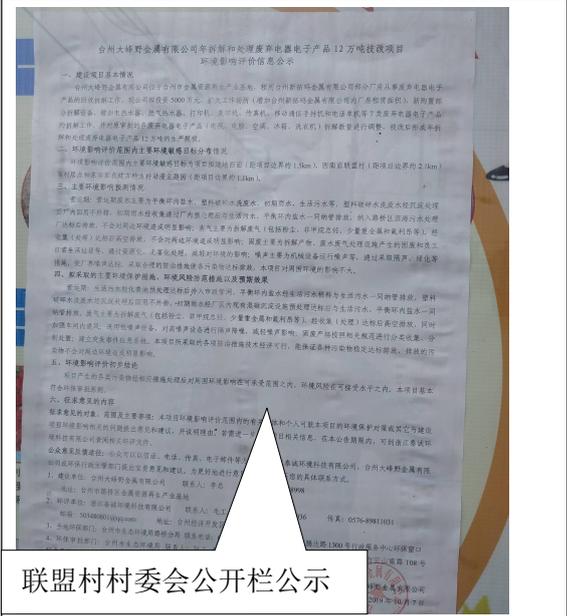
园区管委会公开栏公示



园区管委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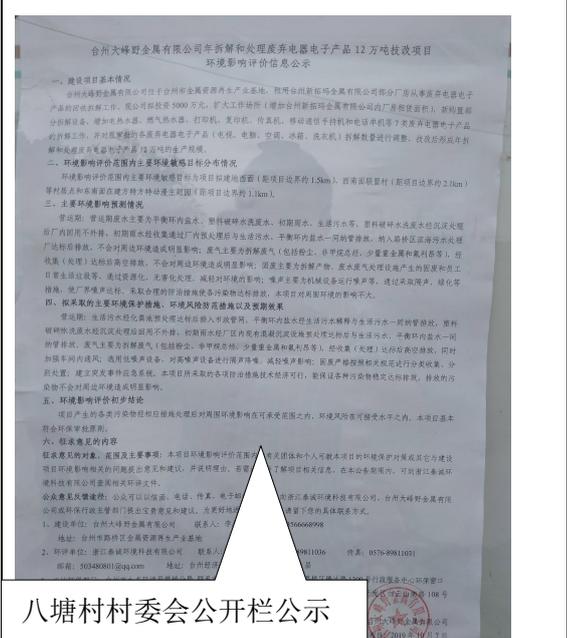
联盟村村委会公开栏公示



联盟村村委会公开栏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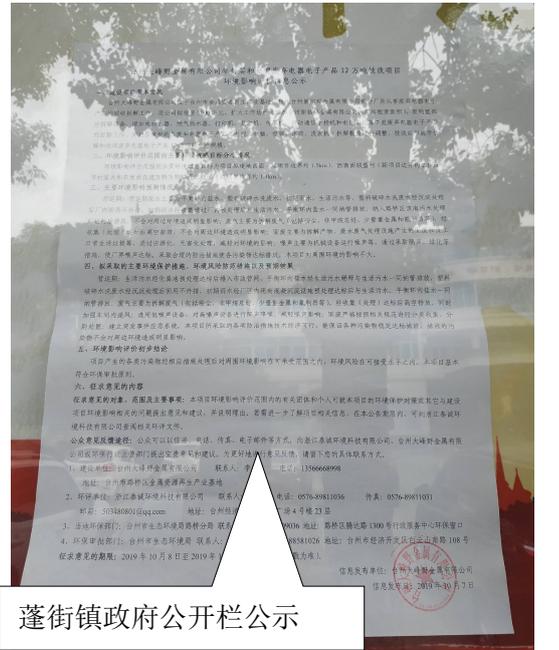
八塘村村村委会公开栏公示



八塘村村村委会公开栏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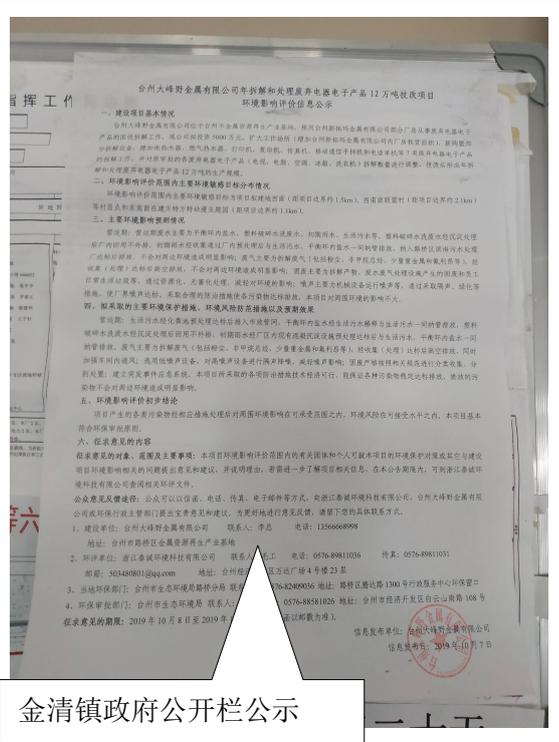
蓬街镇政府公开栏公示



蓬街镇政府公开栏公示



金清镇政府公开栏公示



金清镇政府公开栏公示

###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内，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交的意见。

### 3、其他内容

## 承 诺 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对《台州大峰野金属有限公司年拆解和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2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中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台州大峰野金属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4、公示证明

### 证 明

台州大峰野金属有限公司就“年拆解和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2 万吨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问题在蓬街镇政府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情况属实。

单位盖章:



2019 年 10 月 28 日

## 证 明

台州大峰野金属有限公司就“年拆解和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2 万吨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问题在金清镇政府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情况属实。

单位盖章：

2019 年 10 月 22 日

